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禎律師
　　方浩鍵律師
　　謝念錦
被　　告　余景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本院於民國102 年6 月25日以102 年度破字第7 號民事裁定宣告訴外人劉○正破產，並選任被告擔任破產管理人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由本院以102 年度執破字第5 號宣告破產案件（下稱系爭破產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原告擔任系爭破產事件之監察人。原告於系爭破產事件期間之102 年12月23日發函通知被告，提醒劉○正有脫產之虞，請被告儘速調查，於103 年2 月12日再度發函被告，告知劉○正有將其財產過戶至配偶名下，甚至辦理離婚，再次提醒劉○正有脫產行為，然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直至105 年8 月3 日原告閱覽系爭破產事件卷後，始確認劉○正確實於受破產宣告前將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移轉予其配偶劉○○霞（下合稱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），已有民法第244 條第1 項及第2 項侵害原告債權之情形，而該當破產法第78條規定，然被告身為破產管理人，竟未依上開規定於破產法第81條所定破產宣告後2 年之除斥期間內，訴請法院撤銷劉○正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，致破產財團受有減損，影響原告債權之受償甚鉅，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其行為顯有過失，故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14,891元【系爭土地103 年度

公告現值總計19,294,336元，原告於系爭破產事件中之債權比例為75.2%，以此計算損害額，計算式：19,294,336元x75.2%＝14,509,340元，原告僅請求起訴時所計算之13,114,891元】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3,114,8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劉○正之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，已該當民法第244 條第1 項之要件，是被告就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，是否即合於破產法第78條之規定而得訴請撤銷，尚屬未明。況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第78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時，仍應受民法第245 條10年除斥期間之限制，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，於被告受選任擔任劉○正破產管理人之102 年間時，均早已逾民法第245 條之除斥期間，被告無從撤銷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，自無故意過失可言。縱認被告構成侵權行為，然系爭裁定係於102 年6 月25日作成，原告遲至107 年7 月3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顯已罹於時效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本院於102 年6 月25日以系爭裁定宣告劉○正破產，並選任被告擔任破產管理人，由系爭破產事件受理劉○正之破產程序在案，原告擔任系爭破產事件之監察人，系爭裁定於102 年7 月19日確定。

（二）劉○正於於83年1 月5 日，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配偶劉○○霞（權利範圍174/10000）；於88年6月22日（原因發生日期），以夫妻贈與為原因，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

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，其中應有部分160/1000，移轉登記予配偶劉○○霞，於88年10月14日完成登記，後於88年10月20日將上開土地應有部分90/1000移轉登記予配偶劉○○霞，並於88年10月22日完成登記（本院卷第180頁、185頁），嗣該地號土地於92年4月18日另分割為729-1地號土地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破產法第78條規定，就劉○正所為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行使撤銷權，則該撤銷權之除斥期間，應適用破產法第81條之規定？或應適用民法第245 條之規定？

（二）被告是否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未及時訴請法院依破產法第78條規定撤銷上開行為？且因而致原告受有損害？

（三）劉○正於受破產宣告前有無民法第244 條第1 項應受撤銷之行為，而得依破產法第78條規定撤銷？

（四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？金額若干？

（五）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破產法第78條規定，就劉○正所為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行使撤銷權，則該撤銷權之除斥期間，應適用破產法第81條之規定？或應適用民法第245 條之規定？

1.原告主張依破產法第81條規定，同法第78條所定行使撤銷權，自破產宣告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與民法第245 條規定不同，乃破產法對於撤銷權行使除斥期間之特別規定，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2 年度重上字第295 號判決作為論據基礎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破產法第78條之除斥期間，仍應受民法第245 條規定限制等語置辯。

2.按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，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，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，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

為，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：一、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。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。第78條及第79條所定之撤銷權，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破產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可知現行破產法之規定，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有害及債權人之行為，或破產宣告6 個月內，再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，或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，均賦予破產管理人撤銷權，再以該法第81條規定之2 年除斥期間作為限制。惟上開破產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有關撤銷權之規定，自24年7 月17日國民政府制定破產法全文，及24年10月1 日施行以來，從未修正，實則破產法面臨數次重大修正，而司法院於82年7 月開始研修破產法，並於94年10月重新研修，本已著手研擬將消費者債務清理專章納入，惟因該修正草案包含內容、範圍較廣，非短期內可研修完成，考量當時社會上積欠債務不能清償之消費者為數頗眾，所衍生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（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總說明），立法者遂於破產法之外，另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，是本件爭點有關上開條文如何適用之問題，自得參酌破產法歷年修正草案情形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予以補充。

3.針對破產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之規定，破產法歷次修正過程中均有相類之修正方向，例如司法院民事廳91年6 月21日公告之修正草案版本，草案第98條第1 項規定：「第95條所定之撤銷權，應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內為之，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，不得撤銷。」，修法理由乃稱：「關於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，原條文規定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惟自行為時起如已經過十年，為維護法律關係之安定及交易安全，不宜再予撤銷」。此與司法院民事廳105 年5 月4 日公告之修正草案版本，則係於修正草案第40條第1 項規定：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

始債務清理程序前所為之下列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：一、無償行為。二、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。三、提供擔保、清償債務或其他行為，受益人於受益時，明知其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。四、提供擔保、清償債務或其他行為，該行為非債務人之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。」、第41條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撤銷權，自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之翌日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第一款、第二款行為時起，經過十年；第三款、第四款行為時起至債務清理聲請時，經過一年，亦同。」，而欲將債務人所為害及債權之無償或有償行為，除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之翌日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外，更強調於行為時起經過十年亦不得再予撤銷。該破產法修正草案第41條之修法理由，乃陳：「關於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，為維護債務清理程序之迅簡、法律關係之安定及交易安全，自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之翌日起，如已經過二年，不宜再予行使。又債務人所為詐害行為或偏頗行為之得撤銷狀態，如長期存在，法律關係不安定，有害交易安全，爰參酌民法第245 條規定，明定第40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自行為時起，經過十年；第3 款、第4 款自行為時起至債務清理聲請時經過一年，不得再予撤銷」，益徵立法者於歷次修法時，均多次陳明法律關係之安定及交易安全之重要性，並參考民法第245 條之規定，明文行為時起經過十年，亦不得再予撤銷，藉此避免法律行為長期處於得撤銷之狀態，而使法律關係不安定。

4.實則德國債務清理法就債務人有害及債權人之法律行為，就故意有害行為部分，則係規定在債務人聲請債務清理前10年之行為，仍得撤銷（參照沈冠伶，債務清理條例之撤銷權制度與撤銷訴訟，臺大法學論叢第40卷第3 期，第1243頁），有關基準時點雖與我國法均自裁定時（或宣告破

產時）起算不同，然亦有往前回溯10年之上限。

5.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第1 項、第5 項規定（此部分與該法96年7 月11日公布之內容相同）：「債務人所為之下列行為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：一、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，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。二、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，二年內所為之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，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。三、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，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、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，而受益人於受益時，明知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。四、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，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、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，而該行為非其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者。第一項之撤銷權，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翌日起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，可知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，未採取前述修法歷程所述，參照民法第245 條所規定，自行為時起10年內不得撤銷，亦未採德國法上開部分所定，反而將得撤銷之行為更限縮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，二年內所為之行為，或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，六個月內所為之供擔保或相類行為，始得撤銷，並將除斥期間限制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翌日起一年，顯然是立法者有意將得撤銷之法律行為期間予以限縮。

6.綜合上述，可知現行破產法第81條有關破產管理人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，未就得撤銷之法律行為設定最長之期限，凡債務人受破產宣告前所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而害及債權者，毫無限制一律得在受破產宣告後2 年內均得撤銷，將使法律行為陷於長期不安定之狀態，顯有疏漏，是參照前述破產法歷次修法草案及修正理由、前述德國法就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，應就破

產法第81條有關破產管理人撤銷權之除斥期間，為目的性限縮，即除原所定自破產宣告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外，應受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，亦不得再予撤銷之限制，方屬妥適。原告雖舉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295號判決理由作為論據基礎，惟觀該案件之案例事實，係債務人於93年11月19日遭法院宣告破產，破產管理人於93年12月3日至94年3月22日間知悉有得撤銷之法律行為，破產管理人於95年6月16日方訴請撤銷，而針對民法第245條前段，有無超過「自知悉時起算一年」之爭議，所為之論述（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7頁），與本件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均已超過行為時起10年有別（詳後述），自無從比附援引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被告是否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未及時訴請法院依破產法第78條規定撤銷上開行為？且因而致原告受有損害？

1.原告主張本院於102年6月25日以系爭裁定宣告劉○正破產，並選任被告擔任破產管理人後，曾於102年12月23日、103年2月12日發函被告，提醒劉○正有脫產行為，直至原告閱覽系爭破產事件卷後，再於105年10月31日以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向被告表示有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異動索引、劉○正及劉○○霞財產清單、系爭存證信函等件為憑（見審訴卷第5頁至第23頁、本院卷第40頁至第4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土地異動索引、異動清冊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201頁），及系爭破產事件卷核閱無訛（其中原告於102年12月23日、103年2月12日發函予被告部分，見系爭破產事件卷一第164頁、第195頁至第205頁，即電子卷證卷一第194頁、第225頁至第235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固可認定。

2.惟依前所述，破產法第81條有關破產管理人撤銷權之除斥期間，應為目的性限縮，即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，亦不得再予撤銷，是依附表所示，劉○正之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

，係在83年及88年間所為，惟劉○正係於102年6月25日始受破產宣告，是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距劉○正受破產宣告時，長達19年及13年之久，已逾行為時起10年，本無從再依破產法第78條之規定予以撤銷，則被告未於破產宣告後對劉○正訴請撤銷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，自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及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可言，及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無據。基此，其餘爭點亦無庸再行審論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距劉○正受破產宣告時，已逾10年，被告無法依破產法第78條之規定予以撤銷，是被告未對劉○正訴請撤銷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無故意過失，或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給付13,114,8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

附表

編號	地段	地號	移轉日期	103年度公告現值	備註

（續上頁）
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	0000-0	88年10月8 日	15,675	劉○正贈與其配偶劉○○霞
2		0000		1,323,500	
3		0000		3,167,500	
4		0000-0		482,150	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	0000	83年1月5日	798,770	劉○正出售應有部分予劉○○霞
6	台東縣○○里○○○段	000	88年10月14日 88年10月22日	13,343,000	劉○正分2 次贈與劉○○霞
7		000-0		128,570	自000地號分割而來